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鼎晟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馮雲翔
　　徐嘉正
　　黃昱翔
　　黃枻愷
　　李相弘
　　范君宇
　　文孟學
　　許益豪
　　王予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定有明文。惟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據此，在訂定合意管轄之情形，通常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

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故賦予他造得為管轄權之抗辯，藉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修正立法意旨參照）。且就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立法規範目的而言，係在防止當事人之一造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以取得或排除法定管轄權，而影響他造（尤其較為經濟弱勢之一方當事人）之權益。至條文雖僅係就一造（通常為主導訂立合意管轄權之一方）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為聲請移送管轄之情形為規定，但其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自應認為應允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逕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為起訴。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依兩造簽訂之房屋預訂買賣契約書第25條，約定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且原告既已委任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即無其等所稱原告須親赴高雄地院訴訟，較不便或多所勞費之情形，難認該合意管轄之約定，對原告有顯失公平情形，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經查，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被告，其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並非謂聲請人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是聲請人主張依法聲請移轉本件訴訟之管轄，容有誤解，合先敘明。次查，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系爭契約第25條，固約定該契約之內容或履行之過程發生任何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被告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而觀諸系爭契約內容，係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化契約，依一般常情，在締約之當時，相對人為一般消費者，相較於公司法人，屬經濟上弱勢之一造，就此合意管轄條款較無與聲請人磋商變更之餘地，如相對人應受此條款之拘束，無論起訴或被訴，均須被迫至聲請人所預定對其方便訴訟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縱使其等已委

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就律師至該法院應訴之相關勞費支出，容係由相對人所支出，其等本人亦可能需親至該法院為訴訟行為，是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難認對相對人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自可認相對人應不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得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他法院起訴。

四、再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第2 條第3 款定有明文；又消費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等。依相對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可知，本件性質上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履行所生之爭議，其法律關係應屬於消費關係，而系爭預售屋既係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且依相對人起訴之主張，其等係於系爭建案位於竹北市樣品屋處，與聲請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可見兩造之消費契約訂立地、履行地即消費關係發生地，乃均位於本院之轄區。從而，本件訴訟既屬消費訴訟，除聲請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外，依前揭說明，消費關係發生地之管轄法院即本院亦有管轄權。基上，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形式上觀之，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聲請人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嘉惠